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拟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贷款 3.2 亿元，期限 7 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拟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投资集团将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1% 向黄河同力收取担保费。因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3年，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6]7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16号文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原代管电力基金转入实收资本，2004年4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的批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和《河南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10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度，河南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净利润1.2亿元，2009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1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6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贷款3.2亿元，该笔贷款由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河同力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

飞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除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零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牛苗青、盛杰民、朱永明认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申请贷款 3.2 亿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 1% 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 1% 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